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朱安

羅月英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7051號），
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「RayBan」商標太陽眼鏡壹件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051號
被告邱朱安、羅月英涉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檢察官於民國11
3年9月23日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仿冒「RayBan」商標
太陽眼鏡為侵害商標權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
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
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
次按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
宣告沒收，而商標法第98條係專科沒收之規定，依刑法第40
條第2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查被告邱朱安、羅月英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
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0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
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上揭偵查案件卷宗無誤，並有前開不起
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扣案之
仿冒「RayBan」商標太陽眼鏡1件，係屬侵害商標權之物
品，有112年8月16日鑑定報告書及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稽，

01 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扣案物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04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俞秀美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王翊橋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